曲靖市马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马市监信罚告〔 2024〕18号

曲靖市马龙区同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 曲靖市马龙区同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并在登记住所(经营场所) 无法取得联系。涉嫌构成不按规定年报，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一案， 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 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曲靖市马龙区同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2021年度、2022年度报告，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经税务部门复函上述内资公司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或未办理税务登记，公示系统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实地检查未发现该批公司，存在不按规定年报，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未经营），也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曲靖市马龙区同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并在登记住所(经营场所) 无法取得联系。涉嫌构成不按规定年报，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拟给予吊销营业执照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 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小富 赵文娟 联系电话： 0874-8882286

联系地址： 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龙翔路371号

曲靖市马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